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倘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在並未登記或不適用任何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不會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之通告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3389)

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6.25厘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599)

聯席全球協調人

德意志銀行

渣打銀行

摩根大通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渣打銀行

摩根大通

滙豐銀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發售備忘錄所載，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及鄭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